

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的提升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科竞赛类别与项目

- 1、校级竞赛：指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；
- 2、省级竞赛：指省级政府或者直辖市及其各厅、局、委等省级机构举办的全省范围内的学科竞赛，或国务院及其各部、委、局等全国性机构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；
- 3、国家级竞赛：指国务院及其各部、委、局等全国性机构举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；
- 4、国际性学科竞赛：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。

第二条 学校重点支持项目

学校重点支持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，如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机器人设计竞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英语演讲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暨创业大赛等。

第三条 学校职责

- 1、收集、公布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信息；
- 2、组织学科竞赛申报项目评审；
- 3、确定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的项目；
- 4、落实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经费。

第四条 承办部门职责

- 1、学科竞赛由校团委牵头负责，相关学院负责落实；
- 2、牵头部门负责对竞赛的参与过程进行督促和检查；
- 3、相关学院负责竞赛的培训和选拔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

- 1、协助学校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；
- 2、研究与制定培训方案；
- 3、组织与实施培训；
- 4、按组委会和学校要求完成参赛。

第六条 奖励

1、奖励依据与原则

获奖等级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同一项目只奖励一次，按其最高获奖级别进行奖励。

2、国际性学科竞赛获奖参照国家级竞赛进行奖励。对承办单位、指导教师与获奖学生，根据获奖等级，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。

获奖等级		奖励额度				
	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组织奖
指导教师 (元/队)	国家级	5000	3000	2000	1500	
	赛区级/省级	1500	1000	800	600	
参赛学生 (元/队)	国家级	2000	1500	1000	800	
	赛区级/省级	800	600	400	200	
承办单位 (元/个)	国家级					3000
	赛区级/省级					2000

国家和省等赛事组委会设置奖项为金、银、铜奖或者其它奖项的，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等对应奖励。不分等级的奖项按照二等奖给予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 2013 年 1 月起施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